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壢保險簡字第4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被　　告　邱逢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68,251 元，及自民國109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三、訴訟費用3,970 元由被告負擔。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訴之變更

（一）按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：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（二）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718,95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」嗣原告於本院審理中就應受判決事項，縮減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368,252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6頁反面第6 、7 行）此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一造辯論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。其雖於言詞辯論期日後之110 年9 月17日具狀稱因受傷希望改期，並提出診斷證明書二紙為證。惟查該二診斷證明書，第一份記載被告於110 年5 月25日至同年6 月9 日間，因頭頂部挫裂傷而至

陳隆開外科診所看診；第二份記載被告於110 年8 月9 日至同年月23日至間，左側肛門周圍皮下腫瘤開刀切除而至陳隆開外科診所看診。其最後看診日期距離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已逾3 週，難認此為被告不到場之正當理由。是本件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

被告於108 年10月29日9 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前，因駕駛不慎，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黃貞翡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經原告查證屬實後賠付必要修復費用共718,950 元（其中工資、塗裝為169,756 元、零件為549,194 元），原告經扣除零件折舊費用後，仍有368,252 元之損害。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上開縮減後訴之聲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除肇事責任及應賠償之金額外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統一發票、估價單、照片、理賠申請書為證（見調解卷第8 至33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，核閱現場圖、調查事故報告表、交通事故照片及當事人談話紀錄表等資料附卷可佐（見調解卷第43至68頁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法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應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原告復主張被告應負完全過失責任，賠償368,252 元，是本件爭點厥為：（一）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？（二）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？茲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？

1.按民法第191 條之2 前段規定：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」次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前段規定：「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。」

2.經查訴外人黃貞翡於警詢時陳稱：其當時將系爭車輛停在東龍路30號前，肇事車輛突然向右前方開出來，撞到系爭車輛，並將系爭車輛推撞右側車號0000-00 號自小客車（下稱訴外車輛）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8頁）。且訴外車輛之駕駛即訴外人林春萍亦同此陳述（見本院卷第50頁）。可知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經事故地點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且未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撞擊系爭車輛，因而肇生本件事故。

3.且依當時天氣晴，日間自然光線，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52頁）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竟疏未注意而撞擊系爭車輛，足見被告具過失甚明。又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與損害之發生兩者間並具相當因果關係，堪可認定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，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
（二）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？

1.按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：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」查，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具有過失，業經認定如前，且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。又原告就其承保之系爭車輛既已完成保險理賠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，洵屬有據，自應准許。

2.再按民法第213條第1、3項規定：「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。」又所謂必要修復費用，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3.經查，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718,950元（其中工資、塗裝為169,756元、零件折舊前為549,194元），有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1、33頁），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平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。」

4.查系爭車輛之出廠年月為106年8月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可證（見本院卷第8頁），迄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08年10月29日，已使用2年3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98,495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計工資、塗裝169,756元，共計368,251元。原告請求在此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五、末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：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第203條規定：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」第229條第2項規定：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」查本件損害賠償債務，其給

付並無確定期限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9 年7 月8 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 份在卷可查（見壢司保險調卷第38頁），是被告應於109 年7 月9日起負遲延責任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68,251 元，及自109 年7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因原告敗訴部分甚微，故酌定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 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嘉芸

附表

折舊時間	折舊值	折舊後價值
第1 年	549,194× 0.369=202,653	549,194 -202,653=346,541
第2 年	346,541× 0.369=127,874	346,541-127,874=218,667
第3 年	218,667 × 0.369 × (3/12) =20,172	218,667-20,172=198,495